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 2021 年度未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21 年度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 27.405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5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担保事项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债券余额为 2.4475 亿美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

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到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2、公司为原全资孙公司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汇”）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提供全权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转让昆山坤汇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

3、公司原全资孙公司昆山坤汇开展本金为人民币 7.4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用于“昆山工业 4.0 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款及部分机电安装工程款的支付。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孙公司昆山坤汇 100% 的股权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转让昆山坤汇 100% 股权，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相关股权解押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向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I Limited 获得的 8,800 万美元的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票据融资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足额偿还，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5、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予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项的还款保证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涉及合同金额为 41,580 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工程款项已全部足额支付，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相关股权解押手续尚在办理工程中。

## （二）现存其他担保事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移动转售业务经营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通服”）共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北京长通服向联通租赁申请办理融资额不超过 3.89 亿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北京长通服对北京联通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3.8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通服与北京联通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或然赔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经营发展现状，有助于保障其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

2022年4月27日